作 品 自 愿 登 记

**权 利 保 证 书**

本人（单位）保证所申请登记的如下作品（制品）的权利归本人（单位）所有，保证提交的文件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作品（制品）名称：

特此保证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凡申请作品自愿登记者，均须签署如上权利保证书。如系剽窃、抄袭他人作品进行登记以及提交的文件不真实、不合法，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将视情况给予行政处罚。